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20〕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人社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9〕135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9〕135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抄送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

(共印2份)

加急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9〕13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现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,按照《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4〕44 号),采取直接支付方式,由市财政直接支付到县区财政专户,请各县区做好相关账务。

附件: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

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9日印发

(共印 16 份)

附件:

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	2018年发放人次	提前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	备注
源城区	179,444	260	
东源县	894,935	1,300	
和平县	780,989	200	
连平县	566,411	150	
紫金县	1,024,019	230	
龙川县	1,293,763	330	
江东新区	136,428	200	
合计	4,875,989	2,670	

河财社(2019)135号附表